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潘吳彩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潘吳彩綠於民國115年1月2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87,2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潘吳彩綠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潘建文、潘吳彩綠於民國115年1月2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5月23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87,244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相對人潘建文已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